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7 月 18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7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問題

我們需要確保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能持續及長期提供精英運動員的培訓計劃。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7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1-12 年度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基金的投資回報，將會取代現時每年向體院提供資助的模式。

理由

現時情況及最新發展

3. 體院負責為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提供專業支援服務。體院直接支援逾 1 000 名運動員，包括約 540 名精英運動員(其中約 170 名是全職運動員)及 490 名具潛質的運動員。體院向精英及具潛質運動員提供的計劃及服務載於附件 1。

4.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成立，專責營運和管理體院。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宗旨及其董事局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3。

5. 體院的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資助，款項經民政事務局批撥。體院的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¹的財政支援，其他贊助及捐款，以及為市民開辦培訓班和出租設施予外界人士所賺取的商業收入。2010-11 年度，體院的周年預算約為 2 億 4,000 萬元，其中 2 億 1,700 萬元來自政府資助。

6. 為使體院更能支援優秀運動員的發展，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7 和 2008 年批准撥款共約 17 億 6,000 萬元²，用以推行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當計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後，體院的新設施將包括 1 座九層高多用途大樓、1 座多用途體育館、1 座兩層高的賽艇中心和 1 座 52 米的室內游泳池，以及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例如運動員宿舍、體適能訓練、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隨着嶄新及經改善的設施陸續啟用，我們預期，體院的營運費用每年將最少增加 2,350 萬元。

7. 為配合重新發展計劃，體院制定了 5 項策略方針以提升能力，俾能為運動員提供高水平的訓練和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4。體院推行有關策略，目的是要在 2016 年之前，為 1 300 名運動員提供直接的支援，當中包括約 810 名精英運動員(其中全職運動員達 270 名)和 490 名具潛質的運動員。體院能獲得足夠財政資源，對於該院落實策略目標，以及支援更多運動員善用其提升的設施，至關重要。

體院的撥款需求

8. 考慮到現時的撥款需求、在完成重新發展計劃後營運體院所需的額外資源，以及推行策略目標的潛在開支，體院預計其開支總額會由 2011-12 年度的大約 2 億 9,000 萬元增至 2016-17 年度的 3 億 7,000 萬元。體院由 2011-12 至 2016-17 年度的預算收入和開支一覽表，載於附件 5。

¹ 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在 1992 年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2 億元種子基金而成立。種子基金的投資回報為體院的精英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

² 2007 年 6 月 22 日，財委會通過撥款進行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預備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290 萬元。2008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通過撥款進行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主要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750 萬元。

預計撥款會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精英運動員人數增加*：預計未來數年，精英運動員的人數將會增加，體院需要額外撥款，為運動員提供支援，例如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專設訓練計劃、備戰和參與大型賽事、提供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服務，以至膳食住宿。
- (b) *增加對運動員的支援*：為使香港運動員能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運動員並駕齊驅，體院須在多個範疇改善為運動員提供的服務質素，例如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支援、利用資訊科技訓練運動員，以及在大型賽事中提供支援服務。
- (c) *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在完成重新發展計劃後，營運體院設施的開支將會增加。

我們認為，在完成重新發展計劃後，體院每年從商業及其他來源所得的收入增長可達 2,900 萬元，但這些收入只可抵銷體院營運開支預期的部分升幅。

基金

9. 我們建議一次過注資 70 億元，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下稱「條例」)(第 1044 章)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基金，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受託人。注資會用作基金的本金，以期帶來投資回報，長遠支持體院的營運及應付上述增加的撥款需求。基金將會取代現時每年向體院提供資助的模式。建議的新模式有助體院靈活調配資源，推行各項切合其宗旨的工作，並應付這些工作所需的現金流量。此外，這種安排可使體院免受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波動的影響。基金亦可接受贊助及捐款。

基金的運作和監管

10. 民政事務局將會參照體育政策最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即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的意見，監督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體委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6)。我們也會尋求體委會就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所通過的體院周年預算和營運計劃提供意見。我們建議應賦權局長，在考慮體委會的意見、基金的投資回報和體院的預

算後，審批體院的周年撥款。

11. 為確保體院有效運用基金的撥款，以達到促進本港精英體育發展，以及協助本港精英運動員在大型國際賽事有高水平表現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將會每年繼續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訂明體院的服務表現水平和對體院的要求。

12. 與條例下其他信託基金的做法一致，基金的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財政安排

13. 擬議的 70 億元將會用作基金的本金，而基金向體院提供的撥款將來自本金每年的投資回報。由於基金投資回報的撥款將用以取代現時每年向體院提供的資助，因此有必要設立機制讓政府可調配資源以確保體院能持續及不受干擾地運作。舉例來說，在基金成立初期，投資回報尚未足以提供撥款之用。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時期，投資回報或不足以應付體院營運所需。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建議局長可在考慮體委會的意見後，授權動用基金的部分本金，以應付體院即時的需要。

14. 就這筆 70 億元的注資而言，我們建議把其中的 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下稱「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存放於金管局的資金的投資回報率，是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來計算，2011 年的投資回報率是 6%。把這計算方法套用於基金的 60 億元本金，基金每年可賺取 3 億 6,000 萬元的回報。基金餘下的 10 億元本金會存放於銀行，以提供可即時動用的資金來源，亦同時為存放於金管局資金在投資回報方面可能面對的波動提供緩衝的功用。民政事務局會在考慮體院潛在的現金流量需求後，決定適當的投資組合，務求賺取最佳的回報。

其他加強支援運動員的措施

15. 體院將會繼續為不再接受全職訓練和參加比賽的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協助，改善他們的就業出路。體院在 2008 年起推出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和職業發展支援。運動員也可申請

由香港運動員基金提供的獎學金和生活費資助，報讀由本地或海外教育機構開辦的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及學士學位等課程。體院計劃運用基金成立後所得的額外撥款，進一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支援。

16. 在基金成立後，我們會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中現時用作資助精英運動員備戰大型運動會的資源，重新作出調配，以加強支援其他不屬精英計劃的體育項目，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

對財政的影響

17. 我們建議在 2011-12 年度一次過注資 70 億元成立基金。基金成立後，我們將會終止現時每年提供予體院的經常資助。

18. 關於體院日後的基本工程項目及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我們會視乎基金和體院當時的財政狀況，考慮撥款安排。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現行機制為這些項目尋求額外資源。

19. 至於因基金的成立及有關的監管責任而引致的行政費用及額外工作，我們初期會盡量透過調撥現有資源應付需求。我們會因應實際工作量檢討人手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通過體委會及其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諮詢體育界人士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成立基金的建議，以便體院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協助他們的表現達到更高水平，以及從頂級賽事退役後，發展其他事業。體育界人士又建議，基金的撥款安排應簡單和有效率，並須設立機制，以便在投資回報未能應付體院的撥款需求的情況下，可從基金的本金中調配資源應付。

21. 2011 年 5 月 13 日，我們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成立基金的建議，並提出下述意見－

- (a) 除支持現時屬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項目的運動員外，體院還應向熱門隊際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籃球和排球)的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

- (b) 應考慮填補已動用的本金，以確保日後從投資回報所得的撥款足以應付體院的需求。
- (c) 運動員需要更多支援，協助他們爭取教育機會，使他們自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退役後，可從事新的工作。

我們已經在本文件的相關部分回應上述意見及關注。

背景

22. 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基金，取代現時對體院的資助模式。此舉有助確保體院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全面支援，以及加強發掘和培訓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令他們發揮高水平的表現。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7 月

香港體育學院
為運動員提供的計劃及服務

(A) 直接財政資助

- 精英訓練資助
-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
- 為「非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而設的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 體育訓練資助
- 為在大型賽事中贏得獎牌的運動員而設的特別獎勵基金
- 大型運動會獎勵計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殘疾人奧運會及殘疾人亞運會)
- 為 19 歲以下運動員而設的傑出青少年運動員選舉
- 香港運動員基金 – 為修讀全日制及短期課程的運動員提供教育津貼，以及為合資格的退役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
- 香港運動員基金 – 為青少年運動員而設的青年獎學金計劃，獎勵在大型青年運動會(例如青少年奧運會)中贏得獎牌的青少年運動員。

(B) 運動員訓練及比賽支援

- 教練支援
- 本地訓練計劃
- 海外訓練及比賽
- 運動裝備
- 意外、旅遊、人壽及醫療保險
- 訓練設施
- 運動科學及運動醫療支援
- 體適能訓練支援

(C) 其他服務

- 支援運動員獲取更高學歷
- 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

- 運動員宿舍
- 提供免費膳食的運動員餐廳
- 香港體育學院免費停車位
- 香港體育資訊中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宗旨

1. 為本港具潛質的運動員提供一個優良環境，培育他們奪取佳績及創造卓越成就。
2. 按民政事務局局長訂立的體育政策及方向，協助具潛質的運動員於國際賽事中奪取佳績，提升本港在國際體壇的聲譽，惠澤社群。
3. 制訂、策劃及推行精英體育計劃，全力促進、推動、提升及引發本港及其他地區人士對精英體育及有關發展的關注。
4. 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或其他相類的組織緊密合作，培育及促進本港具潛質運動員的發展，讓他們在大型運動會及國際賽事中獲取佳績。
5. 與體育總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接受精英體育培訓。
6. 與社會各界人士、教育界、本地及海外體育培訓機構合作，推行精英體育培訓計劃。
7. 協助在體院接受訓練的運動員兼顧學業及職業技能培訓，以至其個人成長及長遠的事業發展。
8. 為精英運動員及教練提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服務，以配合運動員進行體育培訓時的需要。
9. 促進及贊助有關精英體育的調查及研究、灌輸有關的知識及發放有關研究的結果，以提升本地精英體育的水平及質素。
10. 提供體育資訊服務，以配合運動員、教練、體育總會、體育專才、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專家的需要。
11. 提供教練培訓及發展，推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及教練註冊及認可制度。

12. 推動精英體育、資訊及經驗的交流，提升本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及聲譽。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董事局成員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 主席 : 李家祥博士
(任期 :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副主席 : 鄧桂能先生
唐家成先生
- 董事 : 張維醫生
朱鼎健博士
顧志翔先生
郭志樑先生
林灼欽先生
林國基醫生
林大輝議員
劉掌珠女士
利子厚先生
李繩宗先生
伍穎梅女士
倪文玲女士
胡文新先生
葉秀華女士
麥敬年先生
莫君虞先生
(為麥敬年先生候補董事)
鄭錦榮先生
陳若藹女士
(為鄭錦榮先生候補董事)
-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的策略方針

- (A) 發展精英培訓制度：加強體院與國際相關機構的連繫，以確保其培訓制度達最先進水平，並能有效地運用資源；以及加強發掘和甄選具潛質的運動員，爭取更佳表現。
 - (B) 發展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生活制度：通過綜合教育和資歷評定，吸引和挽留更多運動員以全職身分在體院接受訓練。
 - (C) 發展電子及科技：增加採用高效的培訓技術，以取得更佳培訓成果；以及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通訊系統和改進體院的主要行政系統。
 - (D) 建立體院的牌子：提高體院作為精英運動員培訓中心的知名度，藉此吸引和挽留具潛質的運動員；教導市民能提升運動成效的生活方式，並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社區聯繫和參與。
 - (E) 建立人力資源：通過重整和發展計劃，發展體院的人力資源。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011-12 至 2016-17 年度的財政預測

		估計金額 百萬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收入							
	政府／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	265.70	269.76	280.12	292.81	305.10	317.40
	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的撥款	9.13	9.20	12.73	15.80	9.13	9.20
	商業活動、贊助、捐款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10.62	15.48	33.43	40.16	39.80	40.00
	總收入	285.45	294.44	326.28	348.77	354.03	366.60
開支							
	對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	59.27	63.21	67.47	72.08	77.09	82.53
	運動員培訓及其他相關開支	98.53	82.42	90.52	101.88	97.69	103.26
	員工開支(包括教練及其他運動員支援人員)	100.75	111.69	116.97	120.09	121.58	122.70
	其他營運開支	26.90	37.12	51.32	54.72	57.67	58.11
	總開支	285.45	294.44	326.28	348.77	354.03	366.60

體育委員會

成員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 主席(當然成員) :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 副主席(當然成員) : 霍震霆議員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成員(當然成員) : 湯偉掄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傅浩堅教授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高威林先生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主席
- 葉永成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洪松蔭先生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史密夫先生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李家祥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成員 : 周厚澄先生

許晉奎先生

胡曉明先生

蔣麗芸女士

鍾志平博士

馮馬潔嫻女士

紀文鳳女士

余國樑先生

吳守基先生

陳念慈女士

職權範圍

體育委員會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以及
- (b) 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

體育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以協助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
